
2020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

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	12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加强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市委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一二

三”发展战略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个统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保持政治定力，把牢正确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听党指挥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坚决贯彻市委和上级检察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细化实化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措施，将“中国之治”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实践创新。

二是畅通意见表达“两大渠道”。坚持把“四下基层”作为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主渠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办好案，努力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人民群众正当诉求得到实现。坚持把常态化联络代表委员作为加强与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渠道，积极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条件，充分运用“智慧检务”，促进案件信息公开、办案过程公开等，让群众感受更多“看得见的正义”。

三是健全权益保障“三大机制”。健全认罪认罚从宽综合配套机制，主动协调其他政法部门建立诉侦诉审衔接和值班律师等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健全“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办理机制，灵活运用检调对接、司法救助等措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派驻+巡回”监管场所检察监督机制，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

法公正职务犯罪，确保司法权威和法律监督刚性。

四是强化“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稳定，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危害
当地治安突出犯罪以及侵犯未成年人犯罪。强化刑事诉讼活
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加大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
督力度，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和执行活动等领域深层次违法
问题监督。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
件，积极、稳妥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领域案件。

五是建设“五个过硬”检察队伍。巩固深化拓展“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建设学习型检察院、
争当放心型检察官”活动，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紧
盯司法办案的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
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司
法过错责任认定和追究。聚焦“两个责任”，推进第三批系
统内政治巡察工作，用足用好“四种形态”，切实把“严管
就是厚爱”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会议
决议要求，在重温初心的精神洗礼中践行使命，在勇于担
当的履职尽责中凝聚力量，为新时代新宁德发展提供坚强有
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9.12	一、基本支出	3056.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85.3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6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42.7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02.45
收入总计	3459.12	支出总计	3459.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格 和税费 改革 税收返 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459.12	3459.12	3300.12		159.00						
824079	宁德市 人民检 察院	3459.12	3459.12	3300.12		159.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3459.12	2385.31	28.64	642.72	402.45	3459.12	3459.12	3300.12		159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7.68	1816.78	3.78	637.12		2457.68	2457.68	2457.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45				282.45	282.45	282.45	123.45		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				120	120	120	12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		24.86	5.6		30.46	30.46	3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2	207.62				207.62	207.62	20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9	31.79				31.79	31.79	3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1	173.41				173.41	173.41	1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1	155.71				155.71	155.71	155.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9.12	一、基本支出	3056.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85.3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64
		公用支出	642.72
		二、项目支出	402.45
收入总计	3459.12	支出总计	3459.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59.12	3056.67	40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0.13	2457.68	402.45
20404	检察	2860.13	2457.68	402.4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7.68	2457.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45		282.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26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87	269.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	3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2	20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9	31.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41	17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1	17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1	17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1	15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1	15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1	155.7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无	无	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45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4
310	资本性支出	9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56.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5.31
30101	基本工资	529.8
30102	津贴补贴	480.12
30103	奖金	3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72
30206	电费	3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4
30301	离休费	24.8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 编码	部门名 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目	立 项 依 据	执行 年限	实 施 规 划	实 施 期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当 年 项 目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项 目 支 出 级 次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3459.12万元，比上年减少2291.4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未批复结余结转资金；二是减少转隶人员相应减少经费包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相应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9.1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459.12万元，比上年减少2291.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85.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64万元，公用支出642.72万元，项目支出402.4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59.12万元，比上年减少349.6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转隶人员相应减少经费包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相应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7.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4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购置检察装备等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6.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1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4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

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下降了 44.44%。减少的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的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报省财政厅采购办（控办）审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检察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2.4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专项资金支出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		无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其他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1.72 万元 524.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新增服务类项目物业费;新安装一部电梯电费有所增加,而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5 万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0-02-10